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 经审核，张华先生、葛萍女士、陶文喆先生、胡金良先生、刘振水先生、吴刚先生、高永生先生具备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

解除的情形，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同意聘任张华先生为行长，聘任葛萍女士、陶文喆先生为副行长，聘任胡金良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振水先生、吴刚先生为行长助理，聘任高永生先生为首席财务官。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德明、单云涛、陈进忠、卫保川、王庆彬

2023年8月11日